附件 4

2010年地震灾后心理援助项目管理方案

一、项目目标

- (一) 在地震灾区的 52 个极重灾县和重灾县(以下简称受灾县) 开展大众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并对 2.27 万名高危群众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减少自我伤害和自杀行为的发生。
- (二)为受灾地区 7820 名参与救灾干部提供心理保健培训,并对其中 3370 名干部进行心理减压疏导,促进心理健康。
- (三)开展受灾县约 5200 名基层卫生人员和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卫生人员识别、初步治疗或转诊高自杀风险者的水平和能力,提高相关人员开展灾后社会心理支持工作的能力。
- (四)加强四川省 21 个非对口支援重灾县的县级专科能力(列入对口支援县的相关工作由对口支援经费支持),以及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市级和陕西、甘肃省受灾县的专科能力。

二、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共覆盖 51 个汶川地震灾区的极重灾县和重灾县, 以及玉树地震灾区的 1 个重灾县。其中,四川省 39 个重灾

1

县(包括 18 个对口支援县,其中极重灾县 10 个、重灾县 8 个和 21 个重灾县)、甘肃省 8 个重灾县、陕西省 4 个重灾县、青海省 1 个重灾县。52 个受灾县覆盖乡镇 1962 个,人口 3319 万。

(二)目标人群及工作内容。

1. 受灾人群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

汶川地震灾区结合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工作经验,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包括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下同)指导下,由省级单位针对防治常见影响群众心理康复的问题和震后常见精神障碍,制作电子宣传材料在大众媒体上宣传,并下发至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播放。覆盖人群 3304 万人。

玉树地震灾区在省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指导下,以受灾 乡为单位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抑郁的宣传教育。翻译、编印宣传画和宣传折页共2万份在乡村、社区、企事业 单位、学校及居民区等地张贴和发放;翻译、编印心理健康 教育和就医手册1万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以及州级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发放。覆盖人群15 万人。

2. 高危群众心理疏导。

汶川地震灾区由各级组织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以受灾比较严重的企业、医院、学校、街道和乡镇为重点,对其中

高危的职工、学生和居民等人员进行心理疏导,覆盖 1.82 万人。

玉树地震灾区由经过培训的州级、县级和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在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对伤残、丧亲人员、财产有巨大损失人员等高危群众进行心理疏导,覆盖4500人。

3. 救灾干部心理保健培训。

汶川地震灾区由各级组织专业人员为 7100 名省、地、 县级参加地震救灾工作的干部(包括医务人员、教师等,下 同), 玉树地震灾区由省级和州级组织专业人员为 720 名参 加救灾的州、县、乡干部,提供心理减压和沟通技巧培训和 检查,提高在增量工作压力下的应对技巧能力。

4. 救灾干部心理减压疏导。

汶川地震灾区由省级和地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 3050 名存在高危因素的救灾干部, 玉树地震灾区由省级组织专业人员为 720 名存在高危因素的救灾干部, 进行心理减压疏导和干预。

5. 基层卫生人员和相关人员培训。

汶川地震灾区由具备培训能力的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划 片培训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以及培训街道和乡镇的教育、民政、公安、工会、青年团、妇联和残联等部门的基层人员,提高其开展灾后社会心理支持工作的能 力。每个社区/乡镇培训人员 3-7 名。陕西省和甘肃省每个 受灾地市和县可以选派 1-2 名医护人员到有进修条件的精神 专科医院培训 3 个月,提高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

玉树地震灾区由省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组织摘编、翻译和印刷《灾后社区社会心理支持与心理卫生手册》、《社会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信息卡》,组织培训社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高常见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的识别、初步治疗或转诊高自杀风险者的水平和能力,培训街道和乡镇的教育、民政、公安、工会、青年团、妇联和残联等部门的基层人员培训,提高其开展灾后社会心理支持工作的能力。培训人员200名。

6. 提高地市级和县级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

支持四川省 21 个非对口支援重灾县和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市,派出地市级和县级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约 200 人次,到有进修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培训 3-6 个月。对口支援县的工作在对口支援经费中统筹协调。

支持约110人次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包括翻译人员)到 青海省的玉树州、县和受灾乡镇开展短期工作,或者派出州 级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3-4名到有进修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 培训3-6个月。

7. 对省级和地市级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进行心理督导。 在卫生部的协调下,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合格心理治 疗和咨询专业人员共100人次,对参加灾后心理援助的省级、 地市级和县级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玉树地震灾区还包括翻译 人员)共540名进行心理督导,以维护其身心健康,提高工 作能力。

8. 效果评估。以县为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定性和定量评估。评估方案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订,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评估。

三、组织实施

(一)各级职责。

- 1. 卫生部负责项目实施指导,协调派出心理治疗和咨询专业人员;成立项目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 2.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项目专家组和项目办公室,制订实施方案(包括精神卫生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方案、心理督导方案、评估方案)并落实,进行项目总体实施及质量的控制、督导。
- 3. 县级以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和专家组,按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二)资金安排。

2010年安排项目专项资金 1862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下达,详见《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下达 2010年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0〕38号)。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订本地区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资金使用

和管理。

项目在 52 个受灾县开展工作,包括高危人群心理疏导和干预,基层人员培训和能力提高,健康教育和宣传。具体项目工作量分配见附表1。

四、项目执行时间

资金到位后,各省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材料等在1个月内完成;在第2-3个月内完成基层人员培训;在第3个月内完成健康教育材料制作和发放;从第2个月开始完成高危人员心理疏导和干预、基层人员培训与能力提高的其他工作;在2011年3月开展效果评估。

五、项目进度报告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将年度项目总结报告、评估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报表(见附表 2)上报卫生部;同时,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地震灾区心理援助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卫办疾控函(2009) 1088 号)要求,分别于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收集、汇总上一季度期间的数据并将地震灾区灾后心理援助工作季度报表和服务季度报表上报卫生部。

六、项目督导与评估

四川、甘肃、陕西、青海省卫生厅根据本实施方案,制订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要求,并上报卫生部。

项目实施期间,卫生部与相关省卫生厅分别组成联合督导组,到5-8个受灾县督导检查1次;各省卫生厅到60%的受灾县完成工作检查和督导1次;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3个月分别到每个项目县完成1次工作检查和督导;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每月定期督促和检查项目执行的质量情况。各级人员在每次指导和督导后,向派出部门提交督导报告,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附表: 1.2010 年地震灾后心理援助项目工作量分配表 2.___省地震灾区心理援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报表

附表 1

2010年地震灾后心理援助项目工作量分配表

| 地区 | | 基本数据 | | | 高危人员心理疏导和干预 | | | | 健康教育和宣传 | | 基层人员培训与能力提高 | | |
|----|-----------------------------------|------------|---------------|-----------|----------------------|----------------------|--------------|------|------------------------|-----------|-----------------------|-----|-------------------------|
| | | 重灾区县 数量 | 覆盖乡 镇数量 | 覆盖 人口数 | 灾区重点 干部心理 保健培训 | 灾区重点 干部心理 减压疏导 | 高危群众 心理疏导 | 效果评估 | 制作、下 (以四川省为 肃、陕西 | 主制作,甘 | 基层卫生人 员和相关人 员培训 | | 县级心理治疗 和咨询专业督 查指导 |
| | 单位 | 个 | \Rightarrow | 万人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县数 | 份 | }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 四川 | 对口支援区县 (极重灾区 10 个, 重灾区 8 个) | 18 | 438 | 652 | 3800 | 1400 | 11600 | 18 | 708 | | 438 | 0 | 180 |
| | 其他重灾区县 | 21 | 1006 | 1768 | 2100 | 1050 | 4200 | 21 | 1321 | | 4024 | 105 | 210 |
| 甘肃 | | 8 | 420 | 724 | 800 | 400 | 1600 | 8 | 54 | .0 | 420 | 0 | 80 |
| 陕西 | | 4 | 90 | 160 | 400 | 200 | 800 | 4 | 150 | | 90 | 0 | 40 |
| 青海 | | 1 | 8 | 15 | 720 | 720 | 4500 | 1 | 宣传画和 折页 2 万份 | 就医手册 1 万册 | 200 | 110 | 30 |
| 总计 | | 52 | 1962 | 3319 | 7820 | 3770 | 22700 | 52 | 271 | 19 | 5172 | 215 | 540 |

附表 2

______省地震灾区心理援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报表

| 填表时限: 自_ | 年月日 | 至年 | 月日 | 真表人: | 填表印 | 寸间:年 | 月日 | 电话: | |
|-------------|---------|------|------|-------|------|------|------|---------|------|
| 审核人: | 人: 审核时间 | | _月日 | B告单位: | | | (盖章) | (单位:万元) | |
| | 中央补助经费 | 省 | 级 | 地 | 市级 | 县 | 级 | 合计 | |
| 内容 | 使用情况 | 年度到位 | 期间使用 | 年度到位 | 期间使用 | 年度到位 | 期间使用 | 年度到位 | 期间使用 |
| 健康教育和宣传 | E Z | | | | | | | | |
| 高危人员心理疏导和干预 | | | | | | | | | |
| 基层人员培训 | | | | | | | | | |
| 县级专科服务能力建设 | | | | | | | | | |
|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 |
| ĺ | 合计 | | | | | | | | |
| 地方配套经费 | (万元)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高危人员心理疏导和干预"对应项目资金中"高危群众心理疏导"、"灾区重点干部心理保健培训"和"灾区重点干部心理减压疏导"部分。
 - 2. "基层人员培训"对应项目资金中"社区/乡镇医生培训"部分。
 - 3. "县级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对应项目资金中"加强县级专科能力"部分。
 - 4. "其他"对应项目资金中"县级心理治疗和咨询专业督查指导"、"效果评估"部分等。